



联合国打击跨国
有组织犯罪公约
缔约方会议

Distr.: General
1 December 2005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第二届会议

2005年10月10日至21日，维也纳

议程项目4

审查联合国打击跨国
有组织犯罪公约
关于打击陆、海、空偷运移民的
补充议定书的执行情况

联合国打击跨国
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、海、
空偷运移民的议定书的执行情况

秘书处的分析报告

更正

脚注3应为

³ 收到下列国家提交的对《移民议定书》执行情况调查表的答复：

(a) 缔约国：阿塞拜疆、巴林、白俄罗斯、比利时、巴西、加拿大、哥斯达黎加、克罗地亚、塞浦路斯、萨尔瓦多、爱沙尼亚、法国、危地马拉、牙买加、拉脱维亚、立陶宛、马耳他、墨西哥、缅甸、纳米比亚、荷兰、新西兰、尼日利亚、秘鲁、菲律宾、波兰、葡萄牙、罗马尼亚、俄罗斯联邦、斯洛伐克、斯洛文尼亚、南非、西班牙、突尼斯和土耳其；

(b) 签署国：奥地利、捷克共和国、芬兰、德国、冰岛、摩尔多瓦共和国、瑞典、瑞士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（秘书处的说明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调查表作了答复，但由于技术原因，其答复未反映在分析报告中）；

(c) 非签署国：安哥拉、洪都拉斯、科威特、马来西亚和马尔代夫。

截至编印本报告之日，《移民议定书》下列缔约国没有对调查表作出答复或截止日期过后才收到其答复：阿尔巴尼亚、阿尔及利亚、阿根廷、亚美尼亚、澳大利亚、贝宁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、博茨瓦纳、保加利亚、布基纳法索、佛得角、智利、吉布提、厄瓜多尔、埃及、冈比亚、格



林纳达、几内亚、肯尼亚、吉尔吉斯斯坦、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、莱索托、利比里亚、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、马拉维、马里、毛里塔尼亚、毛里求斯、摩纳哥、挪威、阿曼、巴拿马、圣基茨和尼维斯、塞内加尔、塞尔维亚和黑山、塞舌尔、塔吉克斯坦、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、土库曼斯坦、乌克兰、乌拉圭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赞比亚。
